

推薦序一

那在華人基督徒「信仰關鍵詞」以外的

現代華人基督新教信徒之間，不自覺地流傳著一批「信仰關鍵詞」，那是大家認為屬於最核心的基本信仰概念，是跟信仰有最密切關係的。每位信徒心目中那套關鍵詞，不會完全一樣，但拼合起來，重疊較多且出現頻率比較高的，大概會包括：福音、救恩／得救、成聖、大使命、敬拜、奉獻、事奉、靈修……等等。

至於「文化」，應該不會在很多人的「信仰關鍵詞」裡出現。有些人（也許是大部分人）的腦海裡，可能完全沒有出現過「文化」一詞；另外少數人，也許會略為想起，但一般都不會覺得它跟自己的信仰有什麼關聯。儘管有關，那種關聯在很多信徒心目中也是偏向負面的——「文化」如果不是一股需要逃避、抵擋的邪惡力量的話，最少也是需要抗衡、淨化、更新的。「文化」好像是一頭惡魔，又或者是屬於那惡者的，是敵擋神的，是會令人離開真道的。

自從二十世紀中期以來，在歷史際遇和神學淵源等等多重因素互相交織之下，華人基督新教的主流，長期擁抱著基要主義色彩極為濃厚的保守信仰氣質。以懷疑、抗拒和抽離的態度

看待社會、世界、與文化，正是以基要主義為主調的信仰特點，大致上屬於尼布爾（H. R. Niebuhr）的《基督與文化》裡面所歸類的「基督對抗文化」類型。¹

在這樣的神學和信仰氛圍之下，可以預料／想像，柯羅奇這本《創造文化》對不少華人信徒是相當震撼的。這份震撼，在於作者跳了一大步，大大超前了一般華人信徒的日常接觸和想像。當華人教會的主流，連單單是思考／議論文化仍然是一件冷門的事情，連認真地看待文化、與之對話共舞（engage with culture）都尚未懂得是什麼回事，柯羅奇卻談創造文化，完全是拋離華人教會的主流一大截。

然而，不要因此就以爲《創造文化》是一本深奧難讀的書，更別以爲作者會離開我們很遠，把讀者拋棄在五里霧中。剛好相反，柯羅奇的成功之處，在於運用相對淺白的語言，讓宏大複雜的概念，傳遞得易於掌握理解。（語言不但指遣詞造句，更指作者表達意念的整體方式。）

柯羅奇這本書一個很重要的貢獻，在於他在書內所展示的整全視野，從完整的聖經敘事出發，來述說「文化」的召命。

1. H. Richard Niebuhr, *Christ and Culture*, 1st ed. (New York: Harper, 1951): 中譯：理察·尼布爾，《基督與文化》賴英澤、龔書森翻譯（臺南：東南亞神學院協會臺灣分會，1963）。此書把歷世歷代以來基督宗教對待文化的態度歸爲五個大類型：基督對抗文化（Christ against culture），基督屬於文化（Christ of culture），基督優於文化（Christ above culture），基督與文化弔詭並存（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），基督改造文化（Christ transforms culture）。尼布爾的分類方法以及其對文化的理解，自從二十世紀末年以來不斷受到挑戰，有人嘗試補充修訂，更有人主張完全摒棄；但無可否認的是，自從上世紀以來，這套分類在基督教神學對文化的討論之中，包括在華人神學圈子中間，影響至爲深遠。

這或許是普遍華人信徒比較熟悉（或者起碼是比較能夠接受和理解）的敘述方向。作者以整全的聖經敘事為框架，讓讀者看到，「文化」根本就應該是聖經信仰的關鍵詞，而不是可有可無的邊緣小事，更不是跟基督信仰無關的世俗之事，甚或叫人離開上帝的邪惡之事。《創造文化》一書也提醒我們，文化其實關乎每個人／信徒／教會群體的所有生活範疇，而不是單單指向某些「藝術創作」，更非某一撮特別群體的特殊使命或者任務。

讀此書的時候，還有一樣令我驚喜的，就是柯羅奇很認真地對待權力與組織體制（power and institutions）。這些其實都正常地貫串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之中，不能避免也無須避忌；然而華人信徒雖然在實際生活（包括教會生活）裡頭對它們絕不陌生，卻總是在教會群體中間避而不談，變成只行使權力而不談論、不正視權力，形成對權力的不解與迷思，後果是讓權力遭受濫用，令群體至終受傷、受苦。

再進一步，作者更終極地砸破了華人新教傳統裡常見的「聖俗二分」觀念，把在日常生活裡創造文化跟在教會裡當專職傳道牧養視為同等神聖，同等重要，同樣得到上主喜悅的事奉。正如柯羅奇自己所說，他在這本書裡確實沒有提出前人未曾提過的全新觀點，然而對於根深柢固地承襲著聖俗二分觀、又對「文化」抱有敵我對抗心態的不少華人信徒，此書所帶來的震盪是可以想像的。

美中不足的是，這本書畢竟是美國基督徒從美國處境出發寫給美國基督徒看的，談論美國福音信仰基督教的問題，行文也以美國社會和教會為例子。對於在東亞地區生活的華人基督

徒，隔閡難免。因此，我渴望在不太久的將來，可以讀到華人同道用中文寫作的原創作品，以自身處境為參照，為華人信徒拆解信仰與文化關係的鬱結。

任志強

香港《時代論壇》週報社長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客座助理教授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

PART 1



文化

All Rights Reserved

第一章



可能性的視域

我們是生活在一個由文化所造的世界中。

- 17 **這**本書要討論一個大題目，所以一開始時，讓我們先來釐清它究竟有多大。

我們並不只是以「文化人」所做之事（噤聲的美術館展覽和交響樂團）來討論文化；雖然藝術與音樂、博物館與樂團、「某些人是『文化人』其他人則不是」的這些概念，全是屬於某特定文化的一部分。

我們不只是以自稱為文化專家者所認定的潮流、流行或時尚的意義來討論文化；這些專家將大眾的注意力，聚焦在當紅的名流或是最新的科技產品上——雖然名流、科技與專家也都是某特定文化的部分，也就是我們每日參與在其中的大眾媒體文化。

- 我們不只是以種族認同的意義來討論文化；這種認同是在世界中刻畫出一種特殊驕傲、失敗羞愧，或兩者兼具的風俗、信念與故事。雖然這個世界普遍肯定文化的多元主義，但殘酷的歷史現實卻顯示，某些文化較其他文化更出類拔萃。在
- 18 結束討論以前，我們的確必須考慮自己的特殊文化，而不只是一般性的文化。不過不是現在。

我們甚至不只是以主宰了我們社會的思想、價值和前提的

意義來討論文化(如同用於「文化戰爭」、「不信的文化」、或「我們文化的沒落」等說法的意義);雖然思想、價值與前設的確是每種人類文化成就的中心,它們的中心地位也使我們對文化的終極意義有所了解。我們也不只是要討論在民主社會的政治和法律領域,人們不斷爭著要提出的思想、價值和前設;雖然法律是展現並實行文化最劇烈的方式之一。

許多試圖接納文化的努力(特別是基督徒的努力)之所以會失敗,是因為他們太過注意某個文化類別。高等文化、流行文化、民族文化、政治文化——這些全都是文化的一部分,亦都值得關注、反思與行動。

然而,文化不只是上述任何一項。為要了解文化到底還包含了什麼,我們需要更深入下探,回溯到起初之時。事實上,我們需要回到三個起點。

出生

從你自己的源頭開始吧。

你出生時又皺又濕,因著畏光而眯起眼睛。你一邊以細而刺耳的聲音哭號,一邊吸進大口的陌生空氣,直到有人把你抱到熟悉、甚至是比你自己的心跳還熟悉的心跳旁。貼近母親的溫暖時,你才變得冷靜又敏捷。你張開眼睛,感受著皮膚上的空氣,聽著那些曾經在你的水搖籃間所發出的嗡嗡迴旋聲,現在是那麼生動又清晰。也許你的眼睛甚至能找到一張臉,也不知怎地,你竟能認出那些是眼睛、鼻子、嘴巴,全神貫注盯著它們。

人類嬰兒是這世上最奇怪、也最美好的生物了。沒有其他一種哺乳動物打出娘胎來是如此無助，完全無法應付自然的契機和逆境。但也沒有其他的生物，擁有如此無限的可能性。雖然關於先天論與後天論的爭辯已延燒了好幾世紀，且還會持續下去，但大家都同意人類來到這世上，已準備好要接收文化。

若沒有文化，我們根本什麼也不是；對嬰孩而言，文化始於尋找父母親，始於這樣關係上的認識，而往後幾年則繼續追尋在某些方面說來是人類最了不起的成就，也就是習得語言。我們出生不為別的，就是用來學習的；我們從起初，就是以可能性作為開始。

歷史

從歷史的源頭開始吧。

我們舉起燃燈，照亮洞穴石壁，看到我們最早的祖先其實是藝術家。他們以指頭在黏土上畫出圖樣；他們在石頭上雕鑿出圖像，從野牛到女人的形體都有，看起來是受岩石表面的自然形狀所促成的；他們以杵和鉢混合顏料，創造出巨幅的畫作——有一幅野牛畫作，在西班牙的阿爾塔米拉（Altamira）石洞中，超過六呎寬。這種高度發展的藝術活動在一萬四千年前已經起步。作家保羅·強森（Paul Johnson）說，在歐洲洞穴中所發現的作品是如此複雜，「因此藝術極有可能是人類的第一種專業。」¹

但在人類早期的歷史中，我們不只發現了藝術。我們還發現了工具，那些工具就像我小時候會在祖父母位於喬治亞州的

農場上所收集的箭頭。我們也發現先祖們生火後所留下的焦黑圓圈，還發現人類馴養的動物——有兩塊狗的頭骨於二〇〇三年在俄羅斯中部被發現，和歐洲洞窟壁畫大約是同個時代。我們發現玩具，也發現墳墓。

這些文化最早並沒有留下語言的痕跡。但很快地，我們不僅找到了語言的紀錄，甚至是故事的紀載。最源遠流長的故事（我們稱為「神話」）與這世界的存在所引發的問題，兩者之間直接較力。就像天文學家能以強大的望遠鏡，一窺宇宙的歷史；當我們聆聽古老神話，則是在與剛開始覺醒的人類意識相遇。而當人類意識覺醒時，會去問：我們為何在這裡？這個世界從何而來？是誰把洞穴石壁上的野牛，如此細心周到地描繪出來？又是什麼造成它是那樣的？

拿《埃努瑪·埃利什》（*Enuma Elish*）為例吧。²它刻在泥版上，從尼尼微城亞述巴尼帕（Ashurbanipal）的大圖書館中被挖掘出來，並以極其脆弱易損的形式保存下來，是用來述說人類故事開端之始的其中一個文本。對於那些述說和聆聽這個史詩的人們，必定認為這個世界顯然需要一個故事。考古學家相信他們所講的這個故事可回溯至主前第三世紀，內容則關於神明馬杜克（Marduk）戰勝大蛇徹墨（Tiamat），以及她的同夥怪獸。征服了徹墨後，馬杜克將她切成兩片，並將其中一片變為天，另一片變為地。這個神話有許多版本，在其中一個版本，他將她的怪獸黨羽，變成太陽在一年間所行經的黃道十二宮。³

這就是人類所做的：我們甚至從繁星中提煉出故事。

創造文化：世界潮流中的福音新呼召

作者 / 柯羅奇 (Andy Crouch)

譯者 / 鄭淳怡

責任編輯 / 余欣穎

美術設計 / 小 雨

發行人 / 饒孝楫

出版者 / 校園書房出版社

發行所 /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

電話 / 886-2-2918-2460

傳真 / 886-2-2918-2462

郵政信箱 / 10699 台北郵局第 13-144 號信箱

劃撥帳號 / 19922014，校園書房出版社

網路書房 / <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>

訂購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

訂購傳真 / 886-2-2918-2248

2016 年 7 月初版

Culture Making:

Recovering Our Creative Calling

© 2008 by Andy Crouch

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

Chinese editio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

© 201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

P.O. Box 13-144, Taipei 10699, Taiwan

All Rights Reserved

First Edition: Jul., 2016

Printed in Taiwan

ISBN : 978-986-198-507-7 (平裝)

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

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年度 |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

「成為文化的創造者」， 這是上帝對每一個人的呼召。

提到文化，一般人往往會認為要像梵谷燃燒生命作畫，像披頭四創作經典流行音樂，才是在創造文化。但可曾想過，歐姆蛋、高速公路、每天吃的晚餐、使用的語言，其實也都是文化的一部分？透過這些日常生活的「平凡」事物，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參與在文化創造當中，形塑著世界的樣貌。

現任《今日基督教雜誌》編輯柯羅奇，本著媒體人對社會與生活的深入觀察，以及多年的研究思考，他發現：每個人都可以是文化創造者，其實正是聖經一再述說的故事。從創世記開始，上帝就是一位「文化總監」，為人們勾勒出「文化生活」白皮書；整本舊約，是以色列人執行「文化工程」的全紀錄；到了新約，祂更差派自己的愛子耶穌，親自示範什麼是「文化創造」，挑戰當時最具權威的聖殿文化，以實際行動重組社會階層的文化界線，最後更透過復活所代表的盼望文化，勝過羅馬政權所代表的暴力文化。

便是這些聖經故事，為我們指出了一條文化創造之路。原來，上帝呼召人們來追隨祂，最終的目的，是希望在這世界建立屬祂的文化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創造文化的潛能，端看自己是否願意為主所用。

就讓《創造文化》打開你我的視野，在這個充斥著物質文化、消費文化、商業文化的世界中，看見另類國度文化的可能性，與一群志同道合者，帶著愛與盼望在文化中耕耘和創造，為世界帶來更多的祝福。

NT\$420

設計 / 小四

ISBN 978-986198507-7



校園書房出版社

A1572